

股票代码：603993 股票简称：洛阳钼业 编号：2012-012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

2012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2012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：

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：30

2012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：

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：30

- 3、会议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君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：

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A股类别股东大会”）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，共代表A股有表决权股份3,523,299,797股，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3.58%。

2、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：

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H股类别股东大会”）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，共代表H股有表决权股份274,254,732股，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20.92%。

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（详见2012年11月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.chinamol.com）。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吴文君先生、李朝春先生、李发本先生、王钦喜先

生、张玉峰先生、白彦春先生、徐珊先生、程钰先生、徐旭先生；监事张振昊先生、尹东方先生、邓交云先生；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、王斌先生；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，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 H 股(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及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%)并办理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523,299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，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 H 股(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及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

H 股股份总额的 10%) 并办理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74,24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

公司委托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臻律师、金圣雨律师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